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8〕60号

浙江音乐学院 关于印发工会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予以印发，
请遵照执行。



2018年6月12日

浙江音乐学院工会经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管理，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更好地体现工会经费服务会员的作用，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17〕32号）和《浙江省总工会关于加强和规范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实施细则》（浙江总工发〔2018〕11号）文件，结合学院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工会经费支出范围

（一）职工活动支出。

用于开展教职工教育、文体、宣传等活动的支出。

1. **职工教育费：**用于工会开展教职工之家建设、师德师风建设、职工书屋建设以及为教职工举办业余文化、技术、技能教育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消耗用品、教师课酬以及优秀学员（包括自学）奖励等。

2. **文体活动费：**用于工会开展教职工业余文体活动，包括节日联欢、文艺创作、美术、书法、摄影、体育比赛等活动所需的设备、器材、用品购置、比赛奖励，以及各类活动中按规定开支的伙食补助费等。

3. **宣传活动费：**用于工会开展政治、时事、政策、科技讲座和报告会等宣传活动以及教职工读书活动、网络宣传以及举办展览、板报、重大节日宣传等活动所需的用品；工会报刊以及资

料订阅、宣传队伍建设和宣传先进评选活动等支出。

（二）维权支出

指工会直接用于维护教职工权益的支出。包括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和调解劳动争议、开展教职工劳动保护、向教职工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对困难教职工帮扶、向教职工送温暖（生日慰问、高温慰问、住院病人慰问等）、职工健康工程、组织劳动技能竞赛、职工疗休养、女职工安康保险，以及女职委、青工委和会员参与民主管理等其他维权支出。

（三）业务支出

指用于工会干部培训、工会业务工作以及工会自身建设的支出，包括开展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学习培训所需的教材、资料和教师课酬等；召开工会会议（包括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经审会以及工会专业工作会议等）；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评选、表彰和奖励；开展专题调研、征集合理化建议等活动，开展各类协作活动的差旅和接待费。

（四）资本性支出

指用于工会资产购建和维修的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购建以及维护、修缮等支出。一般设备单价 1000 元以上为固定资产，单价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按固定资产管理，并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的入库手续。

二、工会经费支出标准

(一) 职工教育支出相关标准

1. 支付教职工教育活动聘请授课人员的酬金支付标准参照当地财政部门有关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教职工参加政治、法律、科技业务等专题教育培训，其优秀学员比例控制在参加教育培训人员的 10%以内，实行物质激励的每人不超过 300 元。

(二) 文体活动支出相关标准

3. 参加上级工会文体活动，在活动文件中明确有统一着装要求，按参加者每人不超过 500 元的标准购买服装。有统一着工作装要求的单位，不再重复购买服装。

4. 参加工会组织的院内篮球、足球、排舞、歌咏等团体比赛活动，需统一着装的，可按参加者每人两年不超过 600 元的标准购买服装。购置活动用具，按照实际需要确定。

5. 团体文体活动需聘请教练和裁判的，其劳务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天不超过 500 元，仅限外请工作人员，本单位工作人员一律不准发放。

6. 院工会组织院内文体活动奖励：

获奖等次	集体奖	个人奖
一等奖（第一名）	2000 元以内	600 元以内
二等奖（第二、三名）	1800 元以内	400 元以内
三等奖（第四至六名）	1600 元以内	300 元以内
优胜奖	1000 元以内	200 元以内

活动用品(不设奖项)	0 元	100 元以内实物
<p>注：1. 设置奖项的文体活动，奖励范围不得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二；</p> <p>2. 个人最高名次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得超过 600 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人均不超过 400 元，其他名次依次作相应递减；</p> <p>3. 不设奖项的文体活动，参加者每人发放 100 元以内的活动用品，不得发放奖金。</p>		

7. 工会组织的文体活动，因活动连续，不安排活动用餐的，给予伙食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天早餐不超过 20 元，中餐和晚餐分别不超过 40 元，每天不超过 100 元。

8. 工会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开展春秋游、购买当地公园年票（不包括寺庙年票）的最高支出不超过当年会费收入的四倍。

9. 院工会组织的活动和各二级工会每年在省内范围组织的春秋游活动的经费控制在每人 400 元以内，单次活动每人 200 元以内(含“三八”节活动)。春秋游活动委托旅行社组织的，须签订委托协议，当日往返，不得到中央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活动。经费开支范围为租车费、门票、餐费、活动用品等，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

(三) 职工集体福利支出相关标准

10. 按照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

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发放节日慰问品,发放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1500元,同时用于全年慰问的支出总额不得超出当年拨缴经费收入的60%。节日慰问品应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不得购买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明令禁止发放的物品,不得发放现金。发放方式可以为实物或到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所发放的节日慰问品需附本人签收的清单。

11. 生日慰问品在会员生日当月发放,每人每年最高标准不得超过300元,可以发放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

12. 在编教职工(女)生育时,以实物形式慰问,每人每次不超过500元,不得现金慰问。

13. 在编教职工生病住院慰问标准为1000元/人,可现金慰问。同一人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一次为限。教职工去世,一次性给予不超过2000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法定)去世、患8种规定病种,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

14. 在编教职工退休离岗时,可以发放价值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

(四) 其他活动支出相关标准。

15. 单位行政组织开展劳动模范和先进教职工疗休养活动时,可根据劳动模范和先进职工的活动安排给予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活动补贴支出。

(五) 困难职工帮扶支出相关标准

16. 教职工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情况，由二级工会提出申请，经院工会委员会议讨论确定后，可一次性给与不超过 3000 元的救助慰问金。

(六) 业务支出相关标准

17. 工会发生的有关会议、培训、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公务接待及误餐补助等事项的支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支出标准及报销凭证要严格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18. 工会和二级工会组织开展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术培训等劳动和技能竞赛等竞技类活动，奖励范围不超过整个活动参与人数的三分之一，个人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每项不超过 800 元，集体最高名次的奖励标准每人不超过 500 元，其他名次作相应递减。

19. 经本单位党政认可和上级工会批准，院工会可开展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工作，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人数应当控制在本单位工会干部（含本级和分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女职委员、工会法律监督员、工会劳动纠纷调解委员、工会小组长、工会干事及工会财务人员等）人数的 10%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 元；评选表彰工会积极分子的人数应当控制在本单位会员人数的 5%以内，奖励标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500

元。由上级工会开展的评选表彰基层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工作，院工会不进行配套奖励。

三、规范基层工会财务管理

（一）实行工会经费独立管理

院工会按规定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工会经费实行独立管理，独立核算。不与单位行政财务或党、团及各类协（学）会等其他组织的财务合并核算。

（二）实行工会主席负责制

院工会主席对基层工会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各项经费支出实行主席负责制的一支笔审批制度，重大资金支出实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

（三）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院工会当年的各项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依法真实完整合理地编制工会经费年度收支预算，按规定程序报批。严禁无预算、超预算使用工会经费。本年度无重点支出项目，不得编制赤字预算。

核定二级工会使用的经费，原则上在当年使用完毕，特殊情况需作预算调整的，须在每年7月底之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工会，经批准后纳入下年度预算。

（四）强化工会经费监督

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的财务监督和审计监督，对发现违反基层分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违规问题情节

较轻的，要限期整改；对违纪违规的问题线索，要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置；对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行。本办法中的内容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以上级规定为准。

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
